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85906666轉731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mohw.gov.tw

33305



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(器官移植辦公室)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(1071661371C-1.pdf、1071661371C-2.pdf、1071661371C-3.pdf)

主旨：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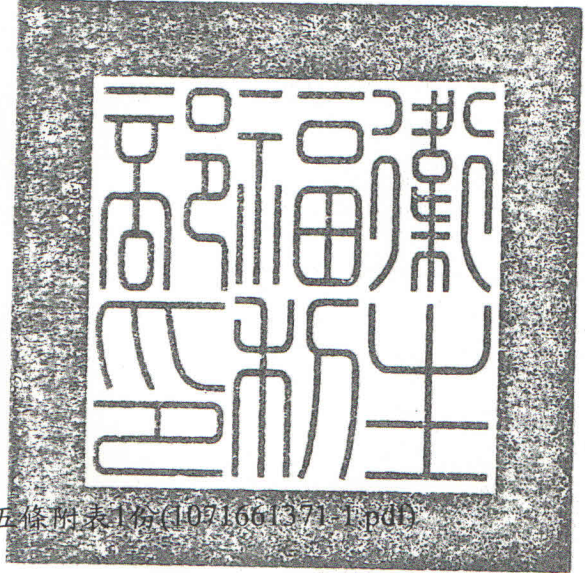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檢附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號

附件：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1份(1071661371-1.pdf)

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

部長陳時中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

總說明

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器官分配之內容、基準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發布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器官類目六、眼角膜之相對因素規定，以符實務。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	
器官類目	備註	器官類目	備註	六、眼角膜	備註
絕對因素	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；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B型肝炎	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；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一、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眼角膜相對因素之規定。	一、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眼角膜相對因素之規定。
相對因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	相對因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未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左列順序比較。 依醫療常規，待移植者以接眼角膜為原則。 未指定捐贈之眼或同時捐贈二枚眼角膜，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左列順序比較。 依醫療常規，待移植者以接眼角膜為原則。 未指定捐贈之眼或同時捐贈二枚眼角膜，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。